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收到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Jing Ti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Jing Tian II”）、 Kai L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Kai Le”），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灿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持有公司 24.87%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2021年1月22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Jing 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II、Kai Le，上海灿融分别与非关联境内法人华实控股签署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 和上海灿融分别向华实控股协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9,264,375 股股份、36,423,639 股股份、20,000,0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 Jing Tian I、Jing Tian II、Kai Le、上海灿融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Jing Tian I	0	0%	0	0%
Jing Tian II	0	0%	0	0%
Kai Le	0	0%	0	0%
NSL	56,817,391	4.58%	56,817,391	4.58%
合计	56,817,391	4.58%	56,817,391	4.58%
上海灿融	62,011,750	4.9999%	62,011,750	4.9999%
华实控股	308,406,868	24.87%	308,406,868	24.87%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后续权益变动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